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团队整体合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改聘后为公司服务的中审众环执业团队仍为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执业团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公司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我们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刘纳新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

2016年3月16日